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657號

原　　告　三利金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豈禎

訴訟代理人　陸皓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婷婷間給付委託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